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1-013

3月1日至3月31日，

花蓮地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宣布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並以每月滾動式檢討取代疫情警戒分級。

經檢視指揮中心放寬之防疫措施與司法院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1.2.24 版本）」，為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，故本院仍維持既有之防疫措施並酌為文字修正（取消使用警戒分級），以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環境。